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光尹

電話：04-37061482

電子信箱：e-1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)、如說明(法務部函)

(A09030000E_114002333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333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
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
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21587號函轉知
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（影本如
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
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